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总裁钱志刚，副总裁李良君、顾春林、陈大胜、刘文杰、顾卫忠、财务总监徐力珩为公司职业经理人。授权董事长与职业经理人签订聘用合同和目标责任书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（临时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